

#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春光

王秋潮

张朝阳

年 月 日